证券代码: 874603

证券简称:艾科维 主办券商:平安证券

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<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>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 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 等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 规则。
-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 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等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。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成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,其中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。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委员会职务。提名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者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,在新成员就任前,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- 第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,发现候选 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,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, 提名人应当撤销。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,根据需要和成员提议召开。

-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成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 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-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,在保障提名委员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,应当一人一票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提名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,该 关联成员应回避。该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成 员出席方可举行,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成员过半数通 过。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成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关 系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,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成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 限为10年。
- 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的,适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,如与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 的,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"以上"、"以内"都含本数;"过"、"以外"、 "低于"、"多于"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起生效。

>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